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皖教办函〔2026〕75号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 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入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强化数字资源在美育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应用，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开展2026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征集一批育人导向鲜明、创新特色突出、具有实践参考价值的数字化美育资源，持续丰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皖教云”平台美育资源供给，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美育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优质美育资源共建共享。

二、征集内容

包括艺术技能资源、艺术活动资源、智能化应用案例三类资源，须为近2年内形成的成果。

（一）艺术技能资源。围绕平台建设的音乐、美术、舞蹈、

戏曲与戏剧、设计、媒体艺术等子版块，征集艺术技能课程教学视频资源，用于满足中小學生多元化学习需要，助力艺术课程活力课堂建设。

（二）艺术活动资源。征集剧目及专场展演活动优质视频资源，展示各地各校开展艺术实践活动成果，为中小學校提供实践参考。

（三）智能化应用案例。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中的作用发挥，总结凝练数字技术应用于美育教育教学的典型经验，探索数字技术提升美育育人实效的创新路径。

各类资源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三、报送方式

（一）各市教育局推荐报送。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各市教育局审核推荐市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教育机构的数字化美育资源，其中艺术技能资源（需分属于不同艺术门类）、艺术活动资源、智能化应用案例分别不超过 2 个。请各市教育局于 8 月 10 日前填写《单位管理员信息表》（附件 2），表格和盖章 PDF 发送至联系人邮箱；9 月 15 日前填写《推荐名单》（附件 3），表格和盖章 PDF 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并在“皖教云”平台完成推荐报送（报送地址：“皖教云”平台（www.ahedu.cn）—“应用中心”—“活动评选”—“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

（二）省属各高校报送。省属各高校报送数量、报送材料和

报送时间节点参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执行。

四、相关要求

1.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美育智慧教育赋能行动的重要举措，充分挖掘区域和学校数字化美育特色资源，探索以数字技术赋能美育教育教学新路径。

2.各地各校要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确保报送资源政治导向正确、内容规范科学，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违规采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不得含有商业广告内容，自愿授权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皖教云”平台无偿使用，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报送工作。

3.本次省级征集工作由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和省电化教育馆共同组织实施。各单位报送资源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后，遴选出优质资源，上线“皖教云”平台，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10个艺术技能资源、10个艺术活动资源、3个智能化应用案例，一经录用将为报送单位发放电子收录证书。

4.已收录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已入选2025年度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成果的资源不再重复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省电化教育馆李浩，0551-62837506；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林旭，0551-62831843。

电子邮箱：lihao@ahedu.gov.cn

附件：1.2026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有关要求

2.单位管理员信息表

3.推荐名单



附件 1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有关要求

一、资源内容要求

（一）艺术技能资源

资源纳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频道“艺术技能”栏目和“皖教云”平台“专题资源”栏目。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作者不超过 8 人。每门课程由 2—8 个讲解视频组成，单个视频时长 10—20 分钟。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录制环境安静无噪声，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中所用课件及嵌入的媒体素材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课件模板可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活动首页（yszy.eduyun.cn）“操作指南”中下载。须包含片头片尾，片头时长 5 秒，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所属艺术门类、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等。

（二）艺术活动资源

资源纳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频道“艺术活动”栏目和“皖教云”平台“专题资源”栏目。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包括高雅艺术进校园、专项展示两个类别。每个活动应包含 1—8 个视频，单个视频时长 20—50 分钟。采用多机位拍摄的形式，保证画面的观赏性、可视性。须包含片头片尾，片头时长 5 秒，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艺术活动名称、演出剧目或专场展演名称、

参演人员信息等。

（三）智能化应用案例

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总结凝练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内容包括 1 份总结实践经验的文字材料和 1 个辅助支撑文字材料的介绍视频。文字材料须内容真实，注重展示数字技术与美育教育教学融合的创新做法，结构与层次清晰，内容排版规范，字数不超过 5000 字。视频介绍注重内容的叙述性，时长 10 分钟以内，须包含片头片尾，片头时长 5 秒，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案例主题名称、单位信息等。

二、视频技术要求

各类资源视频须确保画面流畅、图像清晰，语音与字幕、口型同步，字幕清晰。避免出现画面质量模糊、无版权授权的影像画面。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3G，视频画面比例 16:9，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AC 编码、码率 128Kbps。

三、人工智能应用要求

资源如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AIGC），须严格遵循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并在资源中明确标注和说明。

附件 2

单位管理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管理员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座机		电子邮箱	
“皖教云”平台 账号			

注：单位管理员负责在皖教云平台统一上传市域或者高校的资源。
请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发送 Word 版电子表和盖章扫描件至联系人
邮箱：lihao@ahedu.gov.cn。若无“皖教云”平台账号，请联系 0551-62837506、62835469 创建账号。

附件 3

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名称	作者	单位	联系电话
1	艺术技能资源					
2	艺术技能资源					
3	艺术活动资源					
4	艺术活动资源					
5	智能化应用案例					
6	智能化应用案例					

注：艺术技能资源：音乐、美术、舞蹈、戏曲与戏剧、设计、媒体艺术（二级类别）

艺术活动资源：剧目、专场展演活动（二级类别）

智能化应用案例：不分类